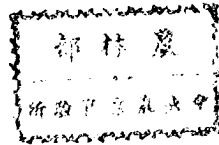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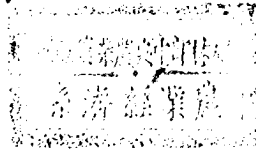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

四聯總處農業金融章則彙編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祕書處印

融章則彙編

金融業務計劃大綱	五
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地銀造產實施章則	九
七 融章彙本	一〇
農貸手續簡則	一〇
推進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貸暫行辦法	一〇
辦理各縣小型農田水利貸款暫行辦法綱要	一一
十 戰區及邊區農貸暫行辦法	一一
十一 推進收復地區農貸辦法	一一
十二 補助各省農村合作指導事業加息勵支辦法	一一
十三 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一
十四 省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一
十五 縣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組織通則	一一

三十二年度農貸方針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一四九次理事會議議案

一 本年度農貸以「直接增加生產」為目的并與行政合作及農業技術等機關密切配合進行

二 所有農貸業務概由中國農民銀行專責辦理并按專責辦理切實向農村推進依次推廣農貸金庫積

三 本年度農貸應注重農田水利及農業推廣貸款以增加糧食生產及戰時所需各項特種農貸為中心業務

四 凡已鋪設之各級合作金庫應積極鼓勵增加社員社股金逐漸收回提倡股以達其具有自營自產之目的

五 各級新舊合作組織及其他農民團體之貸款必須擇其組織健全經營合理者優先貸款

凡新組織之合作社或由信用合作業務改營生產業務之舊合作社部切實從優於生活必需品之生產者優予以貸款之便利

六 貸款必須做到下列各點

1 貸款必須貸予真正缺款之農民

2 貸款必須適合農時

3 貸款手續必須簡捷

七 農貸人員應切實推進農村儲蓄業務并積極協助促進農業生產之工作

八 雙方各省及戰區邊區農貸依據上列各項方針積極辦理並根據各戰區之農貸臨時行政機構為最適當之措施以協助農貸生產之恢復

康之恢復

三十二年度農貸方針



366009

農貸辦法綱要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第一六一六一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謀促進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特訂定本辦法辦理各省農貸事宜
- 二 各省農貸由中國農銀行與各省政府訂立農貸協辦書為辦理各省農貸之依據
- 三 凡已訂立協辦書省時應根據協辦書之規定依照四聯總處理事會之決議分別洽擬貸款合約報請四聯總處及財政部備案
- 四 辦理農貸以直接貸放為原則
- 五 貸款對象如左
 - 甲 合作組織 凡依法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屬之
 - 乙 其他農民團體 凡依法登記之農會水利協會及合法組織經政府登記之農民團體等組織屬之
 - 丙 農業改進機關 凡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省縣機關學校及水利機關等屬之
 - 丁 其他 凡依法登記之農場林場牧場及具有研究推廣性質而有成效之農業組織等屬之
- 六 貸款種類如左
 - 甲 農業生產貸款
 - 乙 農田水利貸款
 - 丙 農業推廣貸款



丁 農村副業貸款

戊 農產運銷貸款

各種貸款用途額度期限保障利率等項另以農貸率則規定之

七 農田水利貸款對於舊工程之修治新工程之建設應同樣注重並以鼓勵農民利用農閒成就取材自動採辦為主尤注重平地淤塞山谷築壩井利用合作組織推進養魚水力利用等事竣

八 農業推廣貸款特別注重優良種籽種畜肥料農具病蟲害藥劑及家畜防疫血清之推廣并試辦實物貸放

九 有關土地貸款依照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辦理之

十 辦理農貸人員應採用簡易儲蓄辦法協同推行農村儲蓄業務並列為考成

十一 辦理農貸人員應積極協助有關機關參加農業生產之指導工作并指導貧農參加或組織農民團體

十二 對於貸款對象應由各合作技術主管機關及貸款行分別負責監督考核取得密切聯繫

十三 本辦法由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函財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案

農貸準則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五八次理事會議通過

款貸利水田農	款貸產生業農	類種
灌溉工程及排水設備	購置耕畜器具及其他有關生產上必需費用	用
以全部工程或設備費用之九成爲最高限額	以時值或費用之六成爲最高額	額
每一年工程完成後按分年收益撥還最長十年	除耕畜大農具外其餘最長一年	期
其他農戶團體、政府機關、農場	合作組織團體、農林場	對
受貸田畝及水利機關或政府財	以政府或機關或個人之保證	保
除以實物担保外	法律規定對外依	際
一、直接對合作社會各項放款定爲月息一分二厘並	一、直接對合作社會各項放款定爲月息一分二厘並	利
二、對合作金庫放款收月	二、對合作金庫放款收月	率
三、對合作金庫放款收月	三、對合作金庫放款收月	
四、對合作金庫放款收月	四、對合作金庫放款收月	
五、對合作金庫放款收月	五、對合作金庫放款收月	
六、對合作金庫放款收月	六、對合作金庫放款收月	
七、對合作金庫放款收月	七、對合作金庫放款收月	

農副業貸款	農村副業 購買副業原料工具或設 備	農副業貸款 營業支助資金或支用 品價值增加及運銷 費用之八成	農副業貸款 營業支助資金 或支用產品價值 增加之八成	農副業貸款 營業支助資金 或支用產品價值 增加之八成	農副業貸款 營業支助資金 或支用產品價值 增加之八成
	以時值之八成 為最高限額	除設備費用得 分二年攤還其 餘最長一年	三 年 攤 還	合作組織 其他居民團體	合作組織 其他居民團體
	其餘農民間體	合作組織 其他農民間體	合作組織 其他農民間體	合作組織 其他農民間體	合作組織 其他農民間體
	以原料或成品及 工具或設 備及 農產品 保險 貸款	以原料或成品及 工具或設 備及 農產品 保險 貸款	以原料或成品及 工具或設 備及 農產品 保險 貸款	以原料或成品及 工具或設 備及 農產品 保險 貸款	以原料或成品及 工具或設 備及 農產品 保險 貸款
九、	算、	算、	算、	算、	算、
利息	本	本	本	本	本
還	金	金	金	金	金
清	期	期	期	期	期
	並	並	並	並	並
	於	於	於	於	於
	每	每	每	每	每
	年	年	年	年	年
	上	上	上	上	上

三十二年度土地金融業務計劃大綱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五九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土地金融業務之推進以奉行平均地權政策與適應抗戰需要為最高原則戰時物方艱難當農土地生產之增加期能供不應求而使土地得合理分配遠近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以故本項業務之重心為促進土地利用扶植自耕農民期土地之生產分配成獲適當之解若地帶土地貧瘠狹隘及政府收買舉辦地籍整理其基於上項目的者均應規畫其情形分別予以資金之協助查本此旨將三

土地金融業務計劃大綱

土地金融業務計劃大綱

十二年度本項工作計劃擬訂如左

一 業務種類

(一) 扶植自耕農放款

1 甲種放款

(1) 協助政府建立扶植自耕農示範區

(2) 配合大型農田水利及墾殖協助政府實施征購土地創設自耕農場

(3) 協助政府於(1)(2)兩項以外爲創設自耕農之土地征購

2 乙種放款

(1) 扶助農民贖贖或呈准征收土地自耕并試辦解除土地負債之放款

(2) 以貸款土地信用合作組織爲主并附帶對農民個人放款

(二) 土地改良放款

1 協助政府辦理榮泰墾墾農民移業及利用勞動服務實施墾植

2 協助政府辦理收復地區之招民復耕工作

3 協助西北各省改良鹹性土壤及保持水土工作

4 協助承墾人代墾人積極開墾

(三) 土地重劃放款

1 市地重劃與農地重劃放款分別推進

2 市地重劃放款着重配合各大都市之整理及增闢市區并就務方都市擇要辦理

4 農地重劃放款先在地籍整理地籍聯合辦理積極提倡

(四) 土地征收放款

1 協助政府爲興辦急要公共事業之土地征收

2 協助人民爲興辦急要生產事業之農地征收土地

(五) 照價收買土地放款

1 協助政府在實施地價稅區域對報價不實土地之照價收買

2 協助政府對欠稅或逃稅土地之照價收買

(六) 地籍整理放款

1 協助政府依法辦理土地測量暨土地登記

2 協助政府依法舉辦其他地籍整理

(七) 鄉鎮造產放款

1 協助鄉鎮辦理造產事業所需土地之徵購

2 協助鄉鎮開墾荒地興辦農田水利造林及墾闢牧場

上列各種放款以彼此配合運用爲原則并儘量發放土地債券

二 業務地區

(一) 在未設業務機構之省份分別增設逐漸完成全國土地金融網

(二) 扶植自耕農放款在每一業務省份本年度以洽辦五縣爲原則

(三) 土地改良重劃征收放款視事實需要在各業務省份普遍辦理

土地金融業務計劃大綱

土地金融業務計劃大綱

(四) 照價收買土地放款配合政府實施地價稅計劃在舉辦地價稅地區積極推行

(五) 地籍整理放款配合本年度政府依法舉辦地籍整理之地方酌量實際情形隨時辦理之

(六) 鄉鎮遺產放款配合政府暨地方自治機關各鄉鎮積極推行之

三 辦理程序

(一) 與政府機關洽定合作辦法

(二) 實施調查

(三) 核放款項

(四) 輔導經營

四 放款分配

(一) 各種放款分配數額

1 扶植自耕農放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土地改良放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3 土地重劃放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4 土地征收及照價收買放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5 地籍整理放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6 鄉鎮遺產放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各省放款分配標準由中國農民銀行依照下列各項酌定之

1 省區面積

8 土地使用狀態

3 地權分配狀態

4 地稅徵辦情形

5 地政工作進度

6 鄉鎮自治辦理情形

五 地價調查

(一) 調查對象分市地農地兩類再分定地目

(二) 調查地區暫以設有分支機構之百縣為限

(三) 按月實地調查

(四) 逐月編製統計圖表

三十三年度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遺產實施準則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第一五七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 四縣總處為督促土地金融業務配合縣各級組織擬要第四十二條鄉鎮興辦遺產事業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二 鄉鎮辦理左列各項遺產事業需要資金時由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部份放款協助之并儘量撥放土地債券

鄉鎮遺產實施準則

- (一) 征購土地
 - (二) 開墾荒地
 - (三) 興辦長期農田水利
 - (四) 造林
 - (五) 墾闢牧場
- 三 征購土地放款以合於左列規定者為限
- (一) 鄉鎮為建立示範農場辦理農業之推廣改良試驗等業務而征購土地
 - (二) 鄉鎮為利用義務勞動實施墾荒或墾辦公耕而征購土地
 - (三) 鄉鎮為舉辦合作農場及集體農場而征購土地
 - (四) 鄉鎮為取締土地使用不良或解決租佃糾紛而征購土地
 - (五) 鄉鎮為造林與辦農田水利或墾闢牧場而征購土地
- 四 墾闢與辦農田水利造林及墾闢牧場放款除規模較大情形特殊者外應以採取義務勞動方式為營著為限
- 五 各省推行鄉鎮造流需用資金應由省政府擬訂分期分區實施計劃預計款額向中國農民銀行洽借
- 六 放款手續依中國農民銀行放款規則辦理
- 七 本準則經四聯總處理專會核定施行并報行政院備案

○○省政府
中國農民銀行 農貸協議書藍本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第一六一次理事會議通過

年度○○省農貸協議書

第一條 ○○省政府
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甲方）遵照

行政院公佈四聯總處農貸辦法綱要所訂範圍協定辦理○○省農貸特訂定本協議書

第二條 本年度農貸種類及數額按照甲方提供各項財測編雙方協定如下

一 普通區農貸

元

其分配如下

1 農業生產貸款

元

2 農產運銷貸款

元

3 農村副業貸款

元

5 農業推廣貸款

元

4 農田水利貸款

元

二 戰區農貸

元

三 邊區農貸

元

四 收復地區農貸

元

上列各項計劃應作為本協議書之附件

農貸協議書藍本

第三條 各種貸款手續貸款準則等各項有關貸款章程按照四聯總處規定辦理並作為本協議書之附件

本協議書成立後四聯總處如有修正增訂貸款章程時悉依修正或增訂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甲方對於乙方承貸本協議書所訂各項貸款應負之責任規定如下

一 農業生產農產運銷農村副業等貸款應負協助催收之責

二 農業推廣貸款除實物貸放者外應負保證償還之責

三 大型農田水利貸款於每項工程完成後甲方應專設或指定管理機關負工程管理改善及征收水費攤還借款之責

如工程因設計不週或施工不良以致不能利用使乙方遭受貸款損失時所有損失由甲方負全部償還之責

四、戰區邊區及收復地區貸款應負保證償還之責

第五條 本協議書規定各項貸款乙方得視需要情形造擬會計稽核或工程師常駐借款機關（包括其所屬機構）會同支用款

款稽核賬目審核工程以及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乙方遣派人員薪津等費用 方負擔之

第六條 農田水利貸款農業推廣貸款戰區邊區及收復地區等貸款應由甲方實成各該借款機關按月辦理情形編費收支

狀況列報乙方備查

第七條 第六條所列各種貸款應按照核定用途辦理不得移充行政經費及其他任何之用

第八條 貸區各縣如因戰事或特殊事故乙方得視情形將已貸各款劃為戰區貸款按戰區農貸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本協議書成立後甲方前與四行局原訂農貸合約關於已貸未收本息各款部份甲方應按原合約條文之規定對乙方負

其責任

第十條 各種農貸除依照本協議書各項規定外另由借款人與乙方訂立借款合同

第十一條 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定為一年期滿後如乙方已貸本息未全部收回時甲方仍應履行本協議書所規定之責任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同意訂定後隨時得用換文手續行之

第十三條 本協議書未經事宜悉依照四聯總處各項農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協議書一式五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其餘三份送歸四聯總處存轉行政院及財政部備案

訂協總務 ○○省政府 章 簽名蓋章

代表 中國農民銀行 章 簽名蓋章

代表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農貸手續簡則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六八次理事會通過

肆 對農村合作社貸款手續（農行及合作金庫對合作社農會及農會會員團等其間應貸款均適用之）

(一)合作社申請借款手續

1 合作社向貸款行庫申請借款，應依照貸款行庫之規定，填具借款申請書，并儘可能獲得合作指導員或技術指導

農貸手續 則

農貸手續簡則

一四

員在借款申請書上加注意見，連同附件於申請用款 個月前送交貸款行庫審核

2 借款申請書應備之附件如左

- 子 合作社章程及社員人數表
- 丑 合作社及其職員之印鑑紙

(以上二件於第一次申請借款時必須附送以後如無變更可不再附)

寅 社員借款用途細數表(借款作共同經營資 者免附)

卯 業務計劃(凡借款供經營信用業務資金者免附)

辰 担保品記載表(無担保品者免附)

(二)行庫貸款手續

- 1 貸款行庫接到借款申請書件後應即考查申請借款社之社務業務，并於二十日內將准否貸放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借款社

- 2 前項核准通知應附空白借據，由申請借款社填寫，加蓋合作社及負責代表人印章，於指定日期及地點辦理放款手續。

- 3 合作社申請之借款，屬於轉放性質者，貸款行庫應派員監放，或請由合作指導員或技術指導員或上級聯合社之理監事協助監放，并核查其借款社員對社所立之借據，其借款屬於共同經營性質者，應在核參加各該業務之社員所具「借款連 願書」。

(三)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 1 合作社將借款本息清償後，貸款行庫將原借據註銷交還借款社，附有抵押品者亦同時交還之。

3. 借款分期歸還者，在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前，每次還款由貸款行庫給予還款收據，或于借據上批註，俟借款本息全部清償後，即由貸款行庫將原借據註銷，交還借款社，附有抵押品者，亦同時交還之。

4. 合作社如因故不能將借款如期歸還時，應於借款到期前一個月，繕具正式公函，向貸款行庫申請展期。

5. 貸款行庫接到上項展期中請發後，應即派員調查，並將准否展期之決定，於到期前，以書面通知借款社。

乙 對合作金庫貸款手續

(一) 合作金庫借款應先於每年年終，擬具下年度業務計劃及資金匡計表，陳貸款行核定。

(二) 業務計劃及資金匡計表，經核定後，即簽訂信用或抵押透支合約。

(三) 合作金庫存款領支款項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函請貸款行核撥。

(四) 合作金庫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照本簡則合作社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辦理。

丙 對農民團體及各省省政府之大型農田水利貸款手續

(一)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手續

1.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應先將每一工程之經濟價值（包括灌溉區內農戶割合，土壤性質，現在各項農作物種植情形，耕作及土地分配情況，受益田畝，每畝平均負擔工費數額，以及增產數量最低之估計。）及工程說明，全部設計圖表，先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作初步審核，其因全部設計圖表趕辦不及時，應將下列各件先行送核：

子 工程說明

在 灌溉區域全部地形及建築位置圖

寅 幹渠縱橫剖面圖

卯 渠首設計圖表

農 貸 手 續 簡 則

展流撥

已用水量

午灌溉面積

未全部工程費用（包括分支渠土方）

申施工期限（分期進度及工程款配合）

西 主要建築材料來源

戊 受益田畝或農民組織情形及預計撥款辦法

2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審核後，擬具意見，連同各件轉貸款行。

3 貸款核定，訂立合約後，承辦工程機關，應即將全部施工設計圖樣及工程概略時程編管等件，呈報農會，備查。圖樣一式二份，送請貸款行備查。

(二) 貸放行貸款手續

1 貸款行執行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轉送各件及工程經濟價值，再加審核，將所屬撥款處核准後，即逕向借款機關訂立合約。

2 按工程進度及實際需要，在約定貸額內，經派駐督察工程師簽字，得隨時支付貸款。

(三) 凡貸款因物價續漲，或變更設計，必需增加工程費，方能完工時，應事先擬具追加預算，詳述理由事實，連同追加或變更工程圖表等，申請增加貸款，經水利委員會審核貸款行同意，轉請農總核定後，即辦理換文，作為原合同之附件。

對農民團體及個人小型農田水利貸款手續

1 借款團體（或個人）申請借款，應依照貸款行庫之規定，填具借款申請書，連同附件，於申請借款一個月以前送貸款行庫審核。

2 借款申請書應備之附件如左：

子 團體組織章程及團員名冊（個人借款免送）

丑 團體及其職員或個人借款之印鑑或

寅 貸款分配明細表（個人借款免送）

卯 擔保品記載表

辰 經營計劃（包括工程說明、灌溉區域、工程費用、施工期限、用款日期、還款方法、工程完工後管理辦法等）

（二）貸款行庫貸款手續

1 貸款行庫接到借款申請書後，應即覆審審核，派員前往調查借款者之組織狀況，並至施工地點實地查勘後，於一個月內，將准否貸放之決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2 貸款核定，即由借款雙方訂立合約，貸款行庫，即按合約規定支款辦法，支付貸款。

（三）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除還款方法，以分期償還為原則外，其餘照本簡則合作社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辦理。

戊 對中央農業改進機關推廣機關及其附屬之地質驗場所各級農業學校社團之農業推廣貸款手續

（四）借款機關申請借款手續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除應備具正式公函外，並應依照貸款行之規定，填具借款申請書，連同附件於申請借款前二個月送所在行庫貸款行審核。

2 借款申請書應備之附件如左：

子 業務計劃

丑 與借款有關各項準則

寅 担保品調查表（無担保品者免附）及承還保證人證明

卯 介紹書（借款機關由其主管機關或技術機關介紹借款者，應由介紹機關具介紹書，一併交貸款行查考，其經貸款行認為無需介紹機關者得免附）

(二) 貸款行貸款手續

1 貸款行接到申請書件後，應在一個月內，將審查手續辦理完畢，並將准否貸款之決定，以書面通知借款機關。

2 貸款核定後，即由借款雙方按照四聯總處規定之農業推廣貸款合約藍本，簽訂正式合約，並由借款機關填具領款印鑑紙，送由貸款行存查。

3 合約簽訂後由借款機關按合約規定，並憑印鑑及收據一次或分次支取借款。

(三) 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除關於申請展期手續，其有介紹機關者，並應由介紹機關具函證明外，其餘照本簡則合作社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辦理。

己 對省農業改進機關或農業推廣機關暨所屬之各地實驗場所之農業推廣貸款手續

(一)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手續

借款機關申請借款，應擬具與借款有關之業務計劃，經主管機關核定後，送當地貸款行查考，並洽得貸款行同意。

於各該省農貸協議書內訂明。

(二) 貸款行貸款手續

1 協議書簽訂後，即由借款機關與所在地貸款行，按照四聯總處規定之農業推廣貸款合約簽訂正式合約，並由各該借款機關分別填具印鑑紙，送貸款行存查。

2 合約簽訂後，由借款機關按照合約規定並憑印鑑及收據，一次或分次支取借款。

(三) 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除由主管機關以公函證明外，餘照本簡則合作社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辦理。

庚 對於農場貸款手續

(一) 農場申請借款手續

1 農場申請借款時，除應備具正式公函外，並應依照貸款行之規定，填具借款申請書，填回附件，於申請借款後二個月，送貸款行審核。

2 借款申請書應備之附件如左：

子 農場平面圖

丑 農場概況及經營計劃

寅 與借款有關之各項章則

卯 担保品記載表及承還保證人證明

(二) 貸款行貸款手續

1 貸款行接到申請書件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手續辦理完畢，並將審查貸款之決定，通知借款農場。

2 借款經核准後，即由借貸雙方簽訂合約，并由借款農場填具領款印鑑，交由貸款行存查

8 合約簽訂後，借款展揚得按照合約規定，并憑印鑑及收據一次或分次支取借款

(三)還款及展期還款手續

除於本息全部清償後，應由借貸雙方將原訂合約註銷外，其餘照本節則合作社還款展期還款手續辦理。

推進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貸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〇三三次理事會議通過

- 一 四聯總處爲督促各行局農貸業務配合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組織之推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凡依照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改組或新設之合作社及聯合社因農業資金之需要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向各該區域之農貸承放行局申請貸款
- 三 各行局對新縣制合作社貸款應根據合作社之需要及組織是否健全以爲核放與否之標準但未經合作指導機關之介紹證明其已經審核及合格者或雖經合作指導機關之證明介紹而行局農貸人員複查認爲尚有問題者暫時均不予貸款
- 四 新縣制各級合作社之借款應直接向承貸行局或其所輔導之綜合合作金庫暨其委託辦理機構申請借但原有合作社在未改組以前應將舊其債務業已改組成立而債務尚未清償者應從速清理其債務俟債務清償後再行申請借款
- 四 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申請登記之種類視其實際經營之信用生產供給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項業務而定但保合作社初成立時貸

款暫以不超過兩種業務爲限

五 貸款手續依四聯總處所訂各行局辦理農貸手續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 各種貸款之用途限期及保障等項均依四行總處所訂各種農貸單則之規定辦理但新縣制各級合作社之貸款總額除以實物爲抵押或担保者外信用貸款以不超過該社所負責任爲限其已加入聯合社者並應以該社對上級社所負責任金額後之餘額爲限

合作社之負責保證責任應審察當地情形根據一般社員經濟能力嚴格規定各社信用貸款最高不得超過社員認購股金額之式拾倍

七 新縣制各級兼營合作社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按照手續得隨時申借各項業務所需之貸款但在同一區域內有與兼營合作社某種業務完全相同之專營合作社設立時兼營合作社不得作同樣業務之借款

八 新縣制合作社聯合社申請貸款以直接接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爲限其社員社各自分別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仍由各該社直接申借

九 保成總社合作社爲其各部門所借貸款中經指定爲信用部門貸款業務之資金應以供給個人社員之需要爲限並依照現時信用合作社貸款方式按社員個人實際需要分別貸予各社員並於辦理此項社員個人信用貸款時應由承貸行局派員或委託合作指導員或上級合作社代表指導貸放

十 凡向承貸行局申請貸款之新縣制兼營合作社分組經營業務會計應予劃立以便分別稽核各部業務之盈虧並據以改進其業務但合作社對承貸行局之全部債務負有整個之償還責任不以一部業務之虧損而影響債權

十一 新縣制各級合作社向承貸行局所借款項應完全於申請貸款時所指定之各該業務除事前商得承貸行局之同意外不得移用

十三 各承貸行局於貸款前或貸款後得隨時派員前往各該借款之新縣調查其社務業務並稽核賬目檢查其產狀現存時其保品動靜情形及貸款之支配與用途等如發現其有不當情事應隨時洽請合作主管機關切實糾正必須時得追覓原貸款本息之一部或全部

十三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四聯總處所訂各種農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十四 本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農林部同意擬奉四聯總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陳報行政院備案

辦理各縣小型農田水利貸款暫行辦法綱要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四二號理事會通過

一 各縣舉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如有融通資金之必要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申請借款
此項貸款由當地農行單獨負責核放或由其所輔設之縣合作金庫代理核放申請借款人應逕向當地承辦行或合作金庫洽辦

二 舉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所需人工以利用農閒民力為原則其應用之工具設備及材料以利用當地自有者為原則
三 貸款用途以興辦左列各項工程為限

1 挖塘或澆塘

2 修繕堰閘圩堤

3 鑿井或修井

4 防止土壤沖刷之小型工程

5 排水或汲水設備

6 山谷水庫

7 其他小型灌溉工程

四 貸款對象規定如左

1 合法登記之合作社或專營水利合作社

2 專辦農田水利事業之農民組織如水利協會等

3 農民個人

五 貸款額度以全部工程所需工料及設備費用之八成爲最高限額

六 貸款期限定爲一年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至三年

七 貸款利率按照中農行對農村合作社放款利率之規定辦理

八 貸款担保除以全部受益田畝爲担保品外必須時應由縣政府或另覓其他機關或殷實總戶爲承擔保證人

九 借款團體或農民應連帶負責保護林木及培植林木之責

十 借貸手續規定於次

1 借款入項且借款申請書及規定之各項書表向中縣行申請必經時得高請當地縣政府或水利機關負責審查

小型水利貸款暫行辦法綱要

- 3 承貸行收到申請書表後應即調查審核并於一個月內核對借款項否通知借款申請人
- 8 訂立借約
- 4 承貸行應參酌工程計劃及實際施工情形分期撥款
- 十一 還款辦法以分期償還為原則每年為一期并應於每期撥還時結清全部利息利隨本歸
- 十二 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除報行政院并函財政部備案

戰區及邊區農貸暫行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第一六七次理事會議通過

- 一 各省戰區及邊區農貸由當地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中農行)會同省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派員合組某省戰區及邊區農貸委員會(以下簡稱戰貸會及邊貸會)負責規劃及考核各該省戰區及邊區農貸事宜
- 二 戰貸會及邊貸會設立主任委員及稽核各一人主任委員由省府指派稽核由中農行指派會同主持戰貸會及邊貸會日常業務
- 三 戰貸會及邊貸會得調用有關機關人員辦理會務調用人員之薪津均由原機關支給之
- 四 戰貸會及邊貸會對區內貸款之調查審核發放催收等事宜由戰貸會及邊貸會調用原有各機關人員自行主辦必要時得由中農行聯合該會組織流動性機構以便配合進行
- 五 戰區及邊區內各縣貸款之匯撥應分別責成或洽由當地其他金融機關經辦其匯運費最高以不超過千分之十五為限

六 貸款利率照四聯總處規定辦理職貸會及邊貸會轉貸時照規定利率酌量增加其利息差額完全作為辦理此項貸款開支之補助費至匯運費由省政府及中農行各半負擔

七 貸款及還款手續

(一) 申請借款

借款之合作社或其他農民團體申請借款時應備具申請書及借款用途借款總數等附表向職貸會及邊貸會或其各縣經辦機構申請核放

(二) 放款

1 各縣貸款經稽核審查簽章證明者由職貸會及邊貸會通知中農行隨時放款並按借款社或團體領得借款之日總息償還本息之日自撥款日至貸款日之期間以不超過十五日為原則該項期間由各該省各貸會及邊貸會視實際情形酌量得中農行之同意為伸縮規定

2 各縣經辦機構負責發放後即將放款戶名數額到期日列表通知中農行并分報各該省各貸會及邊貸會次核

(三) 還款

借款社或團體在借款未到期前得隨時向各縣經辦機構歸還借款本息之一部或全部利隨本還並由各該經辦機構發給臨時收條存執俟借款本息全部清償後由各該社或團體將該項臨時收條完齊換回原訂契約各縣經辦機構收到還款時應立即開列還款戶名款額利息還款日期等清單連同款項匯交各該省各貸會及邊貸會轉中農行自匯出日至中農行收條之日之期間以不超過十五日為原則該項期間由各該省各貸會及邊貸會視實際情形酌量得中農行同意為伸縮

八 各縣貸款收付情形應由職貸會及邊貸會編製旬報送山中農行查核

九 中農行得隨時派員赴各借款社或團體調查社務業務稽核目以及借款之用途等如發現有用途不實或其他疑難情事由中農行

戰區邊區農貸暫行辦法

推廣收復地區農貸辦法

得隨時通知戰貸會及滄貸會追回原貸款本息之全部或一部

十 凡未經本辦法規定之事項悉依照四聯總處各項農貸章程辦理

十一 戰貸會及滄貸會應根據本辦法及四聯總處各種農貸章程之規定擬具申請表以憑四聯總處核定辦法報由各該會府核辦

聯總處同意後施行

十二 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報行政院備案

推進收復地區農貸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五六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爲安定戰後民生迅速恢復農業生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以爲辦理收復地區農貸之依據

第二條 凡業經收復地區縣政府應即指導農民恢復或組織合作社並將當地農村破壞情形及農業恢復計劃呈由省政府轉報

聯總處洽貸

第三條 四聯總處於接到上項文件後函轉中國農民銀行按照各該縣社情形迅速辦理貸放

第四條 收復地區內中國農民銀行尙未設有行處或原有行處所未及恢復者應由該行就近行處先行派員辦理

第五條 收復地區農貸以貸放實物爲原則其所借貸放之實物由省府責成當地農業機關或公營貿易及合作供給機關批發

並由中國農民銀行與各該機關商定供給辦法

第六條 收復地區農貸用途規定如左

- 1 購買種籽肥料
- 2 購買耕畜農具
- 3 購買食糧
- 4 修理小型農田水利工程
- 5 經營農村副業

第七條 貸款利率應依照四聯總處各種農貸章程之規定辦理貸款手續及貸款期限得視當地情形依照四聯總處規定辦理

總辦辦理其辦法由中國農民銀行與當地政府洽定之

第八條 收復地區貸款以各省省政府為承還保證人

第九條 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補助各省農村合作指導專業加息動支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一七四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四聯總處為促進農村合作事業協助農村合作指導特將中國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農行）辦理農村合作社各項貸款

推廣收復地區農貸辦法

戰區邊區及收復地區外包括其他直接發放及補設縣合作金庫營業託經辦機關之各該以何合作貸款)利息項收一厘作為補助農村合作指導事業之用。

二 此項補助費由農行各分支行處將增息實收數額專戶無息存儲於每年度終了結算一次彙歸農行指定之行處通知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以為計劃補助次年度農村合作指導事業經費之準備同時前報農行總管理處轉報四聯總處備案

三 此項補助費各省得就各該省內農村合作事業狀況通籌支配其用途以左列各項為限

(一)補助當地農村合作社職員之薪給及教育費用

(二)補助各縣增加合作指導人員(此項人員就當地合作社職員或其子弟中選拔之)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少於全額百分之三十

(三)補助各縣農村合作指導人員之外勤費用

(四)補助其他有關當地促進農村合作事業健全合作組織之費用

前(三)(四)兩項費用合計不得多於全額百分之三十

四 此項補助費用途之支配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擬定分配計劃由農行核辦四聯總處核定

五 此項補助費用之動支由省合作主管機關依照分配計劃附具說明經當地農行核辦

六 此項補助費之支用情形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於每年年底彙編詳報表報經由農行核辦四聯總處彙報農政部備案

七 本辦法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并函報行政院備案

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六次理事會通過

- 第一條 中中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爲改組全國農業金融起見設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
- 第二條 大會設委員若干人除本總處秘書長副秘書長農業金融處處長及四行代表各一人爲當然委員外均由理事會主席遴聘之

第三條 大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理事會主席於委員中指定之主持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任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各關係機關主管人員出席

第七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1 關於改組農業金融制度事項
 - 2 關於籌劃及改進農貸辦法事項
 - 3 關於調查農村經濟事項
 - 4 關於改良農業生產事項
 - 5 關於促進農民組織事項
 - 6 關於訓練辦理農貸人員及輔導農民團體事項
- 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組織通則

省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組織通則

7 關於宣傳農貸辦法事項

8 關於考核農貸工作事項

9 理事會主席交議事項

10 本會委員建議事項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提請理事會決議施行

第九條 本會能聘請一人由農業金融處派員兼任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理事會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理事會通過施行

省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〇六次理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為改進農業金融起見特將省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由各該四聯分處或支處負責籌備未及

立分支處者則由四行所設之分支行處或其轉設之農貸機構負責籌備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除省黨部書記長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部書記長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部書記長建農廳廳長省合作主管機關省農會

選舉開全省農業金融機關主管人員四聯分處或支處主任及四行代表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當即應會代並應諮詢經濟專家及與農業金融發展有關之知名人士中聘請三人至五人為委員均經諮詢後推定

第三條 本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四聯總處就委員中指定之主持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隨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1 關於建辦全省農貸辦法事項

2 關於籌劃全省農村經濟調查事項

3 關於建辦全省農村生產改良事項

4 關於籌劃農貸宣傳事項

5 關於促進全省農長組織事項

6 四聯總處及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交辦及諮詢事項

7 本會委員及各縣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建辦事項

第七條 本會經費在設有四聯分支處各地概由分支處核撥支用並撥請四聯總處核定未設分支處者另行籌款報核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按月報請四聯總處及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備案四聯總處及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對於本會事務得修改之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四行代表中指定一人兼任之必要時得任用專任秘書一員

第十條 本會會址設省政府所在地或商得省政府同意另設適當地點

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組織通則

第十一條 本通則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縣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〇六次理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為改進農業金融起見設縣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由當地四聯分支處負責籌備設立分

支處者則由四行局所設立之分支行處或其補設之農貸機構負責籌備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除縣黨部書記長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團書記縣長及四行代表地方農業金融機關合作指導機

關於縣農業改造機關負責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四聯分處或支處就當地農會代表農業或經濟專家及與農業金融

發展有關之知名人士中聘請委員一人至三人報請四聯總處備案

第三條 本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省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就委員中指定之主持本會事務並報請四聯總處備案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隨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關於推進農貸辦法事項

- 3 關於調查農村經濟事項
 - 3 關於改良農村生產事項
 - 4 關於促進農民組織事項
 - 5 關於輔導農民團體事項
 - 6 關於宣傳農貸辦法事項
 - 7 四聯分支處及省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交辦及諮詢事項
 - 8 本會委員建議事項
-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省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統籌支用或由本縣辦理農貸機關撥投均報由分支處核定轉報總處備案
-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按月報請四聯分處或支處及省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備案四聯分處或支處及省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對於前項決議事項得修改之
- 第九條 在環境特殊省份內如省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暫尙不能成立時則該省內之重要縣份得先陳請設立縣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其應行報請省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事項准迺報四聯總處核辦
- 第十條 本會能祕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當地農貸機關代表中指定一人兼任之必要時得任用專任人員
- 第十一條 本通則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同

勘誤表

○	五	四	○	五	四	頁數
價	末	三	末	三	行數	
三					字數	
末	一	五	末	二		
局	每	局	十	十	十	誤
設	五	一	。	。	一	正

